

通 知

关于做好科研项目选聘科研助理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学校鼓励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现将科研项目选聘科研助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可开发科研助理的科研项目范围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省技术

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省外国专家服务计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创新团队，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选聘对象及原则

科研助理主要从 2021 届未就业的毕业生中选聘，坚持以下原则：

1. 按需设岗。科研项目负责人确实由于科研工作需要，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聘用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毕业生本人不同意的，科研项目负责人不能聘任其担任科研助理。

2. 谁聘用谁管理。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助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科研助理管理的责任主体。

三、聘用期限

科研助理一般聘用期限为 6-12 个月，低于 6 个月原则上不予聘任。

四、薪酬待遇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助理薪酬发放，参照学校同级同类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杨凌最低工资标准。

2. 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为科研助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基数按照国家和杨凌示范区有关规定标准确定。单位缴纳部分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个人缴纳部分

由个人承担，操作流程按照人事处非编人员社保缴纳流程办理（缴纳流程详见：<https://rsch.nwafu.edu.cn/fwzn/fbb2/423012.htm>）。

3. 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聘用期限和薪酬标准，将薪酬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一次性转入学校科研助理专用薪酬账户。科研项目负责人按月为科研助理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财务资料及费用由所在学院（所）汇总后，按照部门职责，分别交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汇缴。

五、管理与考核

1. 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科研助理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2. 《劳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予以解决；若无法解决，可报人事处予以协调解决。
3. 科研助理在聘用期间，不允许攻读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考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及时通知科研项目负责人，并在入学前办理完结辞职手续。
4. 不再担任科研助理的，应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科研项目负责人通过所在单位将信息反馈至人事处、就业指导中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科技推广处。
5. 科研助理的档案关系可以选择派遣回生源地或移交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由就业指导中心按照派遣方

案，做好派遣工作。档案馆负责按照派遣方案将档案材料移交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学生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研助理的户口关系、党（团）组织关系按照正常毕业生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时间安排

1.5月27日-6月3日 各单位征集岗位需求计划并发布公告

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由各单位自行征集，统一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表》（附件1）。6月4日前由单位在本部门网站上面向毕业生予以公告，并将电子版分别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科技推广处。

2.6月4日-6月11日 登记、签订合同

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科研助理。由科研助理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应聘登记表》（附件2），经审批后，聘用单位与毕业生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附件3），并附劳动纪律与岗位职责（附件4）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表、劳动合同、纪律职责和身份证复印件为一套材料，一式四份。聘用单位和科研助理各执一份，就业指导中心存档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就业指导中心和人事处材料需以学院（所）为单位统一报送。

七、相关要求

1. 科研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同时，科研项目负责人要与科研助理充分协商，双方完全自愿，双方需签订《科研项目聘任科研助理双方同意书》（附件 6），《科研项目聘任科研助理双方同意书》一式五份，聘用单位和科研助理各执一份，就业指导中心存档一份，人事处存档一份，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或科技推广处存档一份。

2. 请各学院（所）于 6 月 12 日前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助理岗位受聘毕业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就业信息部，电子版发至 liuqinglin@nwafu.edu.cn。

八、咨询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谷申杰 87080002

科技推广处：亓钰莹 87082847

就业指导中心：刘庆麟 87082036

人事处：上科望 87080793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就业指导中心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布时间: 2021-05-27 16:42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就业指导中心